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二十七

理財

康熙七年戊申三月辛酉

上諭吏部戶部都察院鹽課關係緊要必得廉幹之員差遣乃能嚴緝私販恤商民疏通引法以裕國課近見課額未增商民又鮮裨益之處以後不必專差監察御

史應將廉幹之員選擇兼差爾等酌量定議以聞

康熙十八年己未九月乙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聞錢法漸弛鼓鑄收銅等項滋生弊端以致制錢日少價值騰貴著户部工部都察院堂官同詣錢局每鑄錢一文必重一錢應作何釐剔弊端俾制錢充裕永可遵行著徹底確察遂一定議具奏至於部院衙門各處所有廢銅器皿毁壞銅鐘及廢紅衣大小銅礮并直隸各省所存廢紅衣大小銅礮著盡行確

察觧部鼓鑄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三月癸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户部管理各省錢糧一時難以清楚地方督撫將在庫銀兩挪移私用雖云補墊及至題奏時每多朦混銷算部内無憑稽察百姓深受其害即令原任廣西廵撫郝浴侵欺銀至十九萬兩由此觀之天下類此者不少朕日夜思維欲清查各省錢糧訪之外任官員及督撫等皆云清出存留錢糧則别項錢糧自必

清楚朕思此事一行雖在外督撫司道不無被罪實於
國家有益果錢糧充足吏可為加恩百姓之用令九卿
曾為外官者多知之必詳爾等會同詳議具奏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二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財賦出於閭閻凡查核錢糧必徹底澄
清不致以完作欠額外科派方於小民實有利益朕於
正供所入毫無濫用正以愛養物力使國有三年九年
之積縱遇水旱民生亦不致苦累朕所以留意清覈正

欲加惠元元也

三月辛酉朔

上諭大學士等曰光祿寺估計價值等項頭緒繁多各物俱照時價須詳察估計使公私俱便釐剔諸弊遂一定為條款以便永久遵行則國課不致妄費戶部儲有餘財凡遇有旱澇可以酌量賑濟蠲免無所顧慮民間不致困苦大有裨益

庚午

上諭戸部賦役全書將永為定例纂修官員必盡心詳慎務求切當編纂成書朕思土田一畝之外亦有竒零不足畝者若以毫忽俱改為釐雖目下易於辦理誠恐有累小民爾等其詳議之

六月丁巳

上諭兵部侍郎佛倫等曰錢糧所關甚重宜詳加釐剔以除虛冒濫支之弊近見上駟院以假印誆領太常寺亦以假印取緞見今發覺者雖止此其未發覺者謂之無

有可乎此皆支給時不行詳察怠玩疎虞之所致也嗣後凡關係支用錢糧事務必告之該部院堂官稽核得實用印文支取其四五十兩以下者遣筆帖式往領若踰此數則遣司官往領其給與時亦詳加稽核告之該部院堂官然後與之可也如此於職事亦無所曠廢告於該堂官及司員親往領取亦豈難行之事爾等可傳

諭户部

十一月丁巳朔吏科給事中楊周憲奏稱纂修簡

明賦役全書不便於民請停止

上諭大學士等曰楊周憲奏稱纂修簡明賦役全書將銀之尾數收入釐內糧之尾數收入勺內所增銀米豆麥為數無多在部議所收者乃州縣之尾數州縣所收者則各圖各里各甲之尾數殊為繁多不無滋弊且歲造冊籍書吏需索恐致擾民伊言似是不知戶部初題時是何意見果能永久無弊否此事關係國計民生須求確當方可永久遵行勿以一人以為可而輒行勿以一

人以為不可而輒止宜虛心公議從容確定務期可垂久遠倘急遽議行不過數年又議更改豈可為法爾等再公同確議具奏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二月丙申大學士等奏稱部定銅觔價值採買不敷其各差造冊四季報部不如改令差滿之日一并彙送

上曰國家設關榷稅原以阜財利用恤商裕民必徵輸無弊出入有經庶百物通流民生饒裕近來各監督不恪

遵定例任意徵收官役通同恣行苛虐託言辦銅價値浮多四季觧冊需費將商人親填部冊隱匿更改既以充肥私槖更圖溢額議叙重困商民無裨國計種種情弊不可枚舉朕思商民皆我赤子何忍使之苦累令欲除害去弊必須易轍改絃所有見行例内收税溢額者即陞加級紀録應行停止其採辦銅觔定價不敷作何酌議增加至四季達部冊籍應俟差滿一次彚報嗣後務令各差潔己奉公實心釐剔以副朕體下恤商至意

六月丁巳

上命户部郎中吳什巴督理閩海稅務

諭之曰凡收海稅官員因係創行設課希圖盈溢將出入商民船隻任意加徵以致病商累民亦未可定著嚴加申飭務令恪遵定例從公徵收無濫無苛以副朕軫恤商民至意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二月壬申户部奏滸墅關監督桑格任内溢額銀兩

上曰設立榷關原欲稽查奸宄照額徵收以通商賈桀格徵收額課乃私封便民橋以致擾害商民著該衙門嚴加議處關差官員理應潔己奉公照例徵收嗣後有不肖官員希圖肥己種種強勒額外横徵致害商民亦未可定爾部通行嚴飭

五月己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項條買估計價值浮冒欺飾者甚多是以令其核減今所減者太過又凡修造工程其估計

在前若照新例銷算則物料匠役工價核減太過必至苦累其前此修造已完者著仍照原估計銷算至於各項物料所值之價俱訪時價採買估計銷算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閏三月丁未

上諭戶部國家設關榷稅原以通商裕課利益民生非務取盈致滋紛擾朕巡行地方軫恤民隱諮諏利弊有應興革者即見諸施行近聞江浙閩廣四省海關於大洋興販商船遵照則例徵收額課原未累民但將沿海地

方採捕魚鰕及貿易小船槩行徵稅小民不便今應作何徵收俾商民均益著九卿詹事科道㑹同確議以聞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十一月丙戌

上諭戶部朕頃謁

陵時見用小錢者甚衆所換之數亦多舊錢及兩局之錢使用者少此實非益民之事今歲田禾大有而米價仍貴詢之土人皆云錢賤所以米貴又問小錢從何而來皆云由山東來者多由此觀之自古以錢法為難誠然

先年科爾坤佛倫管錢法時題請將錢式改小朕每謂錢改小易改大難錢價若賤則諸物騰貴後因題請再三方始准行今果如朕言爾等即同九卿將錢法如何方能盡善確議具奏

康熙三十七年戊寅四月壬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廣東海關收稅人員搜檢商船貨物槩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關稅缺額且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失體著減廣東海關額稅銀三萬

二百八十五兩著為令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九月丙午工部奏銷雜項修

理錢糧

上曰一月内雜項修理即用銀至三四萬兩殊覺浮多明代宮中一日用萬金有餘今朕交内務府總管凡一應所用之銀一月止六七百兩并合一應賞賜諸物亦不過千金從前光禄寺一年所用銀兩亦甚浮多朕節減大半工部情弊甚多自後凡有修理之處將司官筆帖

式俱奏請派出每月支用錢糧分晰細數造册具奏若三年内有塌壞者着賠修如此則工程堅固而錢糧亦不至妄費矣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四月己亥大學士等會同户部議今錢價甚賤不便於民奏有

諭旨應暫動支户部庫銀十萬兩由户部差官會同五城御史收買舊制錢俟錢價既長奏聞

上曰錢價賤者皆私錢多之故也果欲力禁私錢何難之

有明代尚能行紙鈔豈有不能禁私錢之理但與其嚴行禁止毋寧和平處置在京收買准如爾等所議至天津臨清地方亦當遣賢能官各一員即支該地方餉銀各一萬兩收買專差侍郎穆旦督買視錢價貴後不時奏聞又聞山陝兩省販去制錢甚多著行文山陝直隸督撫查察緊要關口嚴令擒拏如擒獲時將販運之人從重治罪其錢入官

七月辛酉户部侍郎穆旦遵

旨回奏差官齎銀收買制錢天津臨清地方錢價已長但
五城民人行用之錢攙和小錢者尚多
上諭大學士等曰查拏小錢乃五城提督府尹專司之事
查拏踈忽是以仍用小錢若不將伊等治罪則弊將不
止着將五城官員提督府尹交都察院嚴加議處
十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山東長山縣周村一帶俱開爐私鑄巡
撫趙世顯不禁不捕乃奏請鼓鑄大錢若不禁私錢而

鑄大錢則大錢重小錢輕小民必思射利毀大錢而鑄小錢是大不利於地方矣頃差侍郎恩丕等帶德州兵四十名馳驛往長山縣周村等處捕鑄私錢之人已諭伊等於拏獲之後竝私鑄之爐帶往趙世顯處示之問伊地方見鑄私錢不禁不捕又欲請鑄大錢何故觀趙世顯吏將何辭以對外省督撫孰賢孰否朕俱知之清濁斷不能掩也

十一月己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因山東私鑄小錢故特差侍郎恩丕等緝拏今既禁私錢又不収取則用私錢者無日可止矣朕意欲令來年徵收山東錢糧其銀一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照二千錢之數折收諸樣銅器則不出一年私錢自盡矣彼地官員不能緝拏私鑄俱係有罪之人即將所收錢及銅交付伊等運至京城以贖前罪運到之時即著增爐作速鼓鑄制錢爾等可與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核議奏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閏三月己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聞湖廣襄陽地方鼓鑄私錢糧船裝載至京各處售賣此事須清其本源著大理寺卿塔進泰速往會同該督撫嚴察具奏并檄總漕將楚省糧船裝載私錢偷賣者嚴行查拏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十一月丙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適科臣郝林條奏各省錢糧虧空郝林但知州縣錢糧有虧空之弊而所以虧空之根原未之

知也凡言虧空者或為官吏侵蝕或為餽送上官此固事所時有然地方有清正之督撫而所屬官員虧空更多則又何說朕聽政日久歷事甚多於各州縣虧空根原知之最悉從前各省錢糧除地丁正項外雜項錢糧不解京者尚多自三逆變亂以後軍興浩繁遂將一切存留項款盡數解部其留地方者惟俸工等項必不可省之經費又經節次裁減為數甚少此外則一絲一粒無不陸續解送京師雖有尾欠部中亦必令起解州縣

有司無纖毫餘剩可以動支因而有那移正項之事此乃虧空之大根原也再如正項錢糧二千兩徵收未完五百兩者按分數議處其例甚輕若因公那用五百兩則處分甚重今但責令賠償足額則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其罪似乎可寬不必深究凡事不可深究者甚多即如州縣一分火耗亦法所不應取尋常交際一二十金亦法所不應受若盡以此法一槩繩人則人皆獲罪無所措手足矣且如户部庫中錢糧歷年存積數極難清

前此庫貯一二千萬時曾令部中逐案盤查轉多二十餘萬即各倉糧米亦歴年堆積陳陳相因贏餘不少不肖官役侵盜銀米未嘗無人若行盤查細微不必深究諸事大抵如此見在户部庫銀存貯五千餘萬兩時當承平無軍旅之費又無土木工程朕每年經費極其節省此存庫銀兩竝無别用去年蠲免錢糧至八百餘萬兩而所存尚多因思從前恐内帑不足故將外省錢糧盡收入户部以今觀之未為盡善天下財賦止有此數

在内既贏則在外必絀凡事須豫為之備若各省庫中
酌留帑銀似於地方有濟倘在外各省一旦倉卒需用
反從京師解出得無有緩不及事之慮此亦當於無事
之時從長商榷者也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正月癸亥户部題為禁用小
錢請再展限三年

上曰爾等所見甚善自古錢法未有如本朝流行之廣者
如宋時錢至元末尚有元時錢至明末亦尚有惟本朝

不但順治錢於今已少即康熙初年之錢亦少前者湖廣總督額倫特奏湖廣一省小錢甚多若將大錢二百萬貫運去收買小錢則小錢可盡矣朕諭爾但知一省之事未知天下之事以二百萬貫錢運至湖廣能保途間無不測之事乎伊愕然奏稱上諭甚是臣實意料不及總之錢法必期便民若不計便民而但期法之必行嚴加禁止亦有何益凡事必酌量權變不失其宜方有濟耳

七月己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理事年久洞悉錢法錢價隨時不同銅價貴即燬小錢作銅賣銅價賤即盜鑄小錢用小錢則私鑄之人有益用大錢則私鑄之人無利然小錢又不可禁令大小錢兼用於民甚便錢法流行無如我朝南至雲南貴州北至蒙古皆用制錢從古所未有禁小錢甚易但於民無益耳治天下當寛裕仁慈以因人性不可拂逆即如滿洲蒙古各方之人飲食日用其性各

殊必欲一之亦斷不可行也

九月乙丑

上諭户部臨清關錢糧每至缺額皆由地方積棍串通作弊所致不必派遣監督著交該巡撫收稅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七月壬寅户部題鼓鑄銅觔請仍交商人採買

上諭大學士等曰商人採買銅觔前已令停止今復交商人採買必致積累拖欠無了期矣已經料理完結之事

豈得再有紛更今各關差官員更換將畢應將銅觔交與各關差官員速行採買不可有悞鼓鑄着再議具奏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七月壬午戶部題請更換鳳陽關監督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關監督所欠錢糧甚多未派之先俱願前往及到任之後額稅必缺此皆多帶人役徵收過刻之故昔南新關有一監督問廵撫王度昭錢糧如何不致缺額王度昭告以從寛徵收斷不欠缺後果如其

所言鳳陽關著交與該巡撫徵收餘缺俟朕另派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三月甲子戶部議覆長蘆巡鹽御史田文鏡疏請山東所裁鹽引補足辦課應

准行

上諭大學士等曰鹽務朕所深悉加引雖可增課然於商人無益如兩廣鹽課累年虧空至一百八十餘萬兩該部反置之不問殊覺失宜辦理鹽務必得廉能素著實心辦事之人庶正課不至有虧商人亦不受累著問九

卿具奏

六月己亥大學士九卿等議覆民間私燬小制錢作銅變賣當嚴行禁止

上曰燬壞制錢原有明禁特因銅少價昂部內鑄錢不敷採買廢銅以致小民射利燬小制錢作廢銅變賣朕辦事五十餘年屢次更定錢法皆視民之形勢從未嚴行禁止銷燬小制錢亦屢為寬限前李光地請將小制錢嚴禁朕曾下旨斷不能行伊後知其不可始以朕所見

為是總督額倫特請於湖廣省發大制錢二百萬串通用將小制錢銷燬朕以不可之故分晰下旨伊始曉然小制錢私燬如何禁止之處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三月壬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戶部見今採買器皿舊銅交工部又行採買京城焉有如許器皿舊銅乎採買至不得之時不肖之徒乘機射利必致將制錢轉買銷燬燬錢則錢價

必長甚於民生無益且伊等局內每月鑄錢即將伊匠役工錢作為採買銅觔所鑄之錢文部亦未可定此事不無情弊爾等詳問九卿具奏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九月戊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撫御寰區時以生民為念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差遣進摺之人及從外省來者必詢問雨暘收穫與米糧物價今年五月間因京師錢價甚貴故將應給兵丁月餉銀錢兼發至今錢價尚未得平昔年

因錢價貴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阿蘭泰佛倫馬世濟等條奏奸宄圖利燬錢作銅以致錢價騰貴如將制錢鑄重一錢則錢價即平於民甚便九卿照陳廷敬等所奏議覆准鑄小錢朕遲至數月未肯准行是時科爾坤佛倫屢奏將制錢鑄小甚有裨益始從其請迨後私鑄甚多朕以制錢仍應照舊鑄大者為善故特降諭旨而九卿請鼓鑄大錢將小錢銷燬朕念小錢行之已久今又專行大錢未知於民有無利益暫令大小兼用試行

三年一次奏聞於是大小𠃔行自後錢價竝未見增於民亦甚便利此皆朕所理之事也再從前商人辦買銅觔價值尚平自趙申喬奏請交八省督撫採買遂致遲悞部臣將遲悞官題參朕以採辦銅觔改交八省初行之始若將違限官治罪似屬寃枉故暫行寛恕其後銅觔雖陸續解送而不能全到有悞鼓鑄矣銅觔少則鼓鑄悞鼓鑄悞則錢價自貴凡事不可執一須隨時制宜鼓鑄一事從前屢經更改今錢價何故驟貴如何使之

得平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可否鼓鑄小制錢與大制錢兼用其一併議之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寛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二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寛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二十八

慎刑一

康熙二年癸卯正月壬午

上諭兵部凡查解逃人有主認識始應照例擬罪今見靈壽縣所解逃人李大增督捕傳撥什庫七人到部俱不認識即李大增自供並地方十家長俱云並未投充滿

洲李大增明係民人督捕不行審明即議李大增等入
官李九山等流徙恐屬寃枉且陳氏等七人何以盡斃
於獄爾部即將該縣典史楊煦快役高應止溫起家并
出首李大增之高萬臣作速差人提取到部請旨定奪
十一月乙丑朔刑部題覆山東總督祖澤溥審鞫
原任按察使宋琬等通同于七謀反一案兩議上
請一擬極典一擬流徙將原審總督祖澤溥議處
上曰據審宋琬等原無通賊情節干証唐進夏吳八等亦

堅稱烏有叛逆重罪理應詳審情實即應正法如虛即應免罪爾部將無確據之事懸揣定擬兩議俱屬不合宋琬等著免罪總督祖澤溥亦免議處

十二月辛酉刑部以歲終彚報病故監犯

上曰據奏監犯物故者甚多人命關係重大罪不至死者久淹獄中管獄官役不與犯人飲食饑斃亦不可知獄官獄卒如此疎忽殊為不合著嚴加申飭

康熙三年甲辰十二月壬午兵部督捕左侍郎馬

希納等奏請嗣後首告逃人之人帶有逃人之主
同赴具告者准咨該督撫嚴查解部若竝無逃人
取地方官保結咨報免提案内牽連之人質審
上曰不將被告干証提來質審則逃人獲者稀少若提來
質審不但牽連人多且往來提解甚苦以後有首告逃
人在某處某家者將首告之人拏送地方官照發去口
供止將窩隱之人令出質問若無逃人而挾讐控告或
牽引妄扳將謊告之人加等治罪

康熙四年乙巳二月癸酉

上諭刑部向來流徙人犯定例有止應將本身流徙者有應并將妻子流徙者後因夫妻不應拆離故凡應流徙人犯將伊妻子一併發遣原欲令其夫妻不致拆離一同完聚其妻子本係無罪如本犯已死仍將妻子發遣未合以後除反叛重案內應連坐者仍照前旨定例遵行外其餘凡犯贓等罪應流徙人犯如本犯已死妻子俱免流徙爾部即遵諭行

康熙八年己酉五月癸巳朔

上諭刑部凡行幸之處有叩閽者若不審明事之虛實遽照衝突儀仗律則此内或有寃枉亦未可定以後著審明所告之事虛者責四十板免其充軍

六月癸酉

上諭刑部直隸各省罪囚舊遣恤刑官審録今恤刑罷遣遇熱審時有非實犯死罪者宜具題減等如在京法司例爾部通行直隸各省永著為令

康熙九年庚戌二月壬申

上諭刑部盜案內論死者甚多其為誣引株連亦或有之宜加詳勘至於夾棍乃慘痛之刑必不得已而後用其慎之毋忽

六月丙申

上諭刑部近覽章奏罪犯監禁逾限不行速審以致斃獄者甚多夫各犯自有應得之罪未死於法先死於獄殊非慎刑之意朕心深為不忍嗣後逾期不結監斃幾人

以上者着嚴議處分定例

己酉

上諭刑部今年雖經頒詔將重犯赦免但時值暑熱天氣亢旱牢獄重犯内有可矜疑者亦未可知着圖海杜立德等前赴刑部會同將監内重犯確審酌議具奏

康熙十年辛亥四月丙戌

上諭刑部等衙門邇來天氣亢旱不雨或因刑獄淹禁中有寃抑亦未可知爾等將見禁人犯詳加清理如有可

矜疑者照例減等發落其見審人犯亦速為審理應減等者即與減等應釋放者即行釋放務祈獄無寃滯以迓

天和

康熙十一年壬子六月己亥

上諭刑部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天時炎暑急宜清理雖熱審見有定例但已結大案中監禁諸犯或有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者株連無辜久淹羈禁朕心深為

惻然兹特遣大學士圖海等同三法司詳加審讞凡有罪可矜疑者即為察明列奏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伸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

閏七月丁亥

上諭刑部設立刑法原以戢奸禁暴必事情重大方可用刑嚴訊近見内外問刑衙門嘗有濫用夾棍致斃人命者朕心殊為不忍嗣後審問事情爾等務加詳慎勿得輕聽問官不分輕重動輒夾訊希圖草率結案仍將審

事官員嚴加申飭不時稽察其有任意濫刑者即指實
題參務使重刑不得濫及無辜以副朕欽恤民命至意
如有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訊及罪不至死而夾訊至
死者作何治罪爾部會同吏部定議以聞
十月辛亥刑部議覆江蘓巡撫馬祜疏言吴滂子
等行劫殺人情實擬斬在獄相繼病故應無庸議
上曰人命關係重大此案因監禁日久以致瘐斃多人殊
非欽恤之意嗣後限内雖取口供不早題結致監斃幾

人以上者作何處分具一併再議

康熙十二年癸丑十一月丙寅朔

上諭刑部自古帝王欽恤民命務期獄無枉縱讞決明允以成刑措之治朕每於秋決重犯特為詳慎惟恐一夫有冤以傷和氣向來朝審之例先期進呈招冊然後九卿科道會審覆奏完結乃各省秋審奏本内止有節畧觀覽未能明晰又有秋審後續到者不及入覆奏案内以致留俟來年殊為不合以後各省秋審應令照在京

朝審例豫期造冊進呈亦著九卿科道會同覆核奏請定奪其造進呈招冊及奉旨結案行咨俱應限定日期爾部一併詳議定例具奏

康熙十四年乙卯五月乙亥

上諭刑部邇者天氣炎亢農事堪憂雖虔誠祈禱尚稽雨澤朕念切民瘼夙夜焦勞或因刑獄淹滯中有寃枉致干

天和亦未可知特遣索額圖等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

詳加審鞫如有罪可矜疑者即與察明事由開列奏聞務期情法允協有枉必伸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

十一月辛丑

上諭刑部尚書艾元徵等曰罪人久繫朕心不忍今時嚴冬應速行審結

康熙十六年丁巳七月壬辰

上諭刑部秋審事關人命直隸各省重案著仍令定限送京師覆核如舊制

康熙十八年己未三月己未刑部等衙門議覆御史黄斐疏言殺人羣盗中有同行為盗而非手刃人者宜許其自首減罪因具兩議上請一照律勿聽自首一如斐請

上曰同行為盗雖未手刃人若聽其自首減罪恐有兇徒懷仇報怨投入羣盗令其黨殺人而後自首或親自手刃卻罪逸賊俱未可知應從依律論罪之議

四月戊辰

上諭刑部今已入夏亢暘不雨耕種愆期民生何賴或內外問刑衙門有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株連無辜淹禁日久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審擬未當有干天和朕每思及此深用警惕茲特遣索額圖明珠杜立德等會同三法司將已結大案見在監禁者逐一詳加審理務期明允無使冤滯其在外直隸各省監候重犯應遣三法司滿漢賢能司官前往察審凡罪可矜疑者會同該撫臬司詳開情由具奏俾無枉無縱以副朕慎刑

愛民至意

壬午

上遣刑部郎中索爾孫等往直隷各省察審刑獄

諭之曰朕因天時久旱恐外省罪犯中或有寃抑特選爾等前往察審務須體朕矜恤庶獄之意勿徇一己私見顛倒是非仍宜兼程遄往作速清結倘或遲延時日恐無頼之徒借端生事造作虛詞妄行訐訟反為良民之累且爾等審理當否朕無不洞悉各宜慎之

康熙十九年庚申四月戊辰

上諭講官等曰律與例不容偏廢律有正條自應從律若無正條非比例何以定罪總之用律用例俱在得人也

癸酉

上諭刑部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凌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嚴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

犯法者多而奸宄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

康熙二十年辛酉正月辛巳

上諭刑部等衙門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莫不敬慎庶獄刑期無刑故讞決之司所關最重必聽斷明允擬議持平庶幾民無寃抑可幾刑措之風近覽法司章奏議

決重犯甚多愚民無知自陷法網或為教化未敷或為飢寒所廹以致習俗日偷愍不畏死每念及此深為憫惻在外督撫以下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例未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膠執成見改竄供招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詐受囑徇情顛倒是非者有一於此民枉何由得伸以後著嚴加申飭内外大小問刑衙門洗心滌慮持廉秉公務期原情準法協於至當不得故縱市恩亦不得苛刻失入痛改積習加意祥刑以副朕尚德

好生欽恤民命至意

五月甲戌

上諭刑部六月節若在五月内即以交節日停刑若六月後方交六月節即以六月初一日停刑至立秋雖在六月内必俟交過七月初一日方令行刑

八月丁酉

上諭刑部凡重案悉歸爾部擬罪關係最要早完一日牽連者得早安一日如遇齋戒不能審結犯人拘繫日久

甚苦亦應於齋戒前速行完結再犯人各有應得之罪
令聞爾部枷孔大小不一板有厚薄䏚𩞁者板薄而孔
大否則板厚而孔小所帶項鎖亦有輕重又聞爾部發
在各衙門罪婦輒為門軍汚穢恐嚇索詐分外苛擾此
等情弊爾等宜親行嚴察禁止

十月丙午理藩院題盜馬罪犯阿邪大等五人應

立決家産妻子請給事主

上曰朕念人命關係重大每於無可寬貸之中示以法外

得生之路書所謂罪疑惟輕也阿畢大等家產妻子既給失馬之人若本犯免死給與為奴則失馬者得人役使於法未為不當嗣後著為定例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五月壬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流徙寧古塔烏喇人犯朕向來未悉其苦今謁

陵至彼目擊方知此輩既無房屋棲身又無資力耕種復重困於差徭況南人脆弱來此苦寒之地風氣凛冽必

至顛踣溝壑遠離鄉土音信不通殊可憫惻雖若輩罪由自作然發遼陽諸處安置亦足以蔽其辜矣彼地尚有田土可以資生室廬可以安處且此等罪人雖在烏喇等處亦無用也

丙辰

上諭刑部頃以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烏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踣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著發往尚陽堡安插其應發尚陽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為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即遵諭行

六月丁亥

上諭刑部尚書魏象樞等曰天氣炎熱可將爾部事件次第速行審結勿得遲延使犯人於應得罪外更受餘辜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十二月丙辰刑部以歲終彙報病故監犯四十餘人

上曰人命關係重大無辜枉死上干天和朕念獄中犯人自作罪孽理固應死但恐死於非命曾命御醫給與藥物療治有疾之人聞今歲獄囚患病

者甚多何故不將見給醫藥療治秋決之犯尚不及四十餘人今乃病死若干人犯豈皆命耶此由該部怠忽之故著傳諭刑部堂官嚴加申飭令伊等不時親自巡視仍令該管官員加意存恤無致濫斃以副朕慎重人命至意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正月丙戌刑部議覆御史錢珏奏請申外吏酷刑之禁有司濫用非刑久已通行申飭應無庸議

上諭大學士等曰刑罰關係人命凡讞獄用刑理應恪遵定制精詳慎重不得恣行酷虐致滋寃濫此本內事情雖已經條奏申飭或有不肖官員日久玩忽仍於法外妄用重刑有負欽恤之意爾部仍通行內外審刑各衙門嚴加申飭如有故違即行指參從重治罪

五月丙寅朔

上諭大學士等曰前輔臣理事時有包衣佐領下人為盜於通州地方被擒該管包衣大赴通領糧遇見之歷數

其惡加以鞭責後鞫審時遂銜恨扳陷包衣大同夥此包衣大覓坐強盜正法包衣佐領下人無不知此事者由此觀之天下如此等事不少朕常以此為念凡裁決政事遇有重罪雖應死必於死中求其生路反覆推詳下部再議必無疑竇然後完結此寧失出無失入之意也

十二月丙午刑科給事中楊爾淑疏言直隸各省軍流人犯請比流徙尚陽堡寧古塔例嚴寒盛暑

暫止發遣部議不准行

上曰軍流人犯甫離刑獄一綫僅存炎暖之時尚可就道若嚴寒發遣恐有道路死亡之患嗣後令過嚴寒發遣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四月戊戌刑部題易州知州韓文煜等誣良為盜應革職遣戍知府以上降革有差

上曰此案可如所議不肖官員止為一己考成誣良為盜者甚多百姓受冤莫訴深可憫恤自後應作何立法勸

懲俾善良得安民無寃抑庶不負朕祥刑之意其令九卿詹事科道集議以聞

十月庚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年所擬秋決貪官甚多若盡行處決朕心不忍若不行處決貪劣之徒何以知儆且或有犯贓雖多而情有可矜者或犯贓雖少而情有可惡者若一律議罪殊屬未允爾等將貪官情罪分别輕重朕當酌量定罪

十一月乙丑大學士等以在京秋審人犯覆奏

上曰爾等可執所議票旨以進朕當詳覽之但援引成例乃部院官奉行之事朕與爾等宜虛公裁斷審度時宜酌量情罪豈可亦拘成例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三月庚午

上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大小諸臣曰刑曹民命攸關國典所係今見法司讞鞫刑獄或恐不得其情專事苛刻夫人命關係重大必以中正之心行平恕之道使法蔽

其辜毋縱毋枉必得實情始免屈抑若惟以深文為能事鍛煉為盡職及獄詞既具奏牘既成即反覆推詳欲求其更生之路亦甚難矣朕於爾諸臣所上章疏有情可矜疑罪未允協者皆駁令覆審嗣後其各體朕懷殫竭心慮矢慎矢明以副朕祥刑之意朕披閱史冊採擇歷代賢臣慎刑事蹟書之簡牘內閣三法司官其詳加省視又

諭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若豪猾奸宄毋使漏網貧弱無

知雖偶失於寛亦不為過縱

六月己未

上諭刑部等衙門近因天氣炎熱特遣部院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加審鞫將罪犯减等發落其直隸各省問刑衙門罪犯雖經詳慎始定爰書但内外原屬一體有情可矜疑者亦未可定著直隸各省督撫將已結案内見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果可矜疑開明具奏爾三法司覆加詳核照例減等以副朕慎刑愛民至意

七月辛丑

上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例凡月朔初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爾衙門一切奏章俱行停止因而案件閒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覆核事件遲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務仍行審理啓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至意

是日

上諭大學士等曰每月朔初二日及齋戒等期刑部所上

奏章照常發科刑戮重罪事關人命者勿發可併數日

奏章於齋戒畢發之或留中或發內閣者皆如之

十月戊寅

上諭大學士等曰人命關係最重各省所審録強盜人命

事件文致周密無隙可窺故閱之最難此等事皆深宜

詳慎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閏三月癸亥

上諭吏部尚書阿蘭泰等曰時已入夏天氣亢暘農事方殷雨澤未降朕軫念民依深爲惓切或因刑獄中有無知罹法審擬失平情罪未符致干

天和亦未可定兹特遣爾等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見在監禁者逐一詳加審理凡有罪可矜疑者即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俾情法允協不致淹滯圜扉以副朕省刑恤民至意

十一月戊午刑部議覆兵科給事中朱雲條奏減死發遣人犯暫令圈守至春發遣應不准行

上曰流徙人犯遇有勢力者每羈禁不嚴及至發遣又展轉遷延其貧困之人無力營求者即肆行凌虐瘐斃於死亡向來此等情弊甚多嗣後如遇有勢力之人即行發遣不得遷延其貧困者不許凌虐致斃著戶部刑部堂官不時詳加稽察如有前項情弊立行指參從重治罪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二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聖祖仁皇帝聖訓卷二十九至三十二

臣永瑢恭校

編修臣裴謙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孫溶

謄録監生臣戴朝琛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二十九

慎刑二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十月甲申

上諭刑部朕保乂黎元務崇寬大每於刑獄之事輒廑矜恤之懷秦省西安等處地方比歲洊饑閭閻困苦業已多方賑恤屢諭蠲租兹更大沛仁恩特加赦宥凡陝西

巡撫所屬今年秋審情實緩決人犯內除十惡及軍機獲罪不赦外其餘自諭到日通著免死照例減等發落有現在審擬未結案者亦如之嗣後務令革心向善副朕法外生全至意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十二月辛未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適都察院議處吏部誤議知府盧騰龍等革職一案將堂官降三級司官降四級俱調用所議甚當朕觀人之識見精神有限不能過其本來

分量烏得無錯但自知其錯即宜承認若既知其錯而不承認希圖文飾則其錯彌甚必致壞事前朕十三四歲輔政大臣理事時有悮行一事朕至今猶憶之彼時遇頒恩赦釋放罪犯曾赦一不應赦之罪人該部以不應赦而赦應否釋放請旨大學士李霨奏欲將錯就錯朕問爾此言於此事尚可如遇不應正法之人悮行正法則人死豈能復生此言亦可乎李霨慙服不能措辭大學士圖海奏此事實臣等之錯有何辨處天下事惟

人命最重朕察之又察然已行之事其中能保無悞耶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四月庚寅刑部等衙門議覆

民人高宏攉毆死伊兄高宏先應正法

上諭大學士等曰此案原供内有高宏攉之父高昇因伊子高宏先暴惡先行砍害之語今悉刪去但茍且定議人命關係重大即使旨意未當亦宜據理執奏况議此案者止滿洲官一員漢軍官一員似此關係人命事情不多令司官詳察會議苟且結案可乎將刑部嚴加申

飭嗣後倘仍蹈前轍決不輕恕

十二月壬子刑部議覆阿哈尼坎盜伐風水禁地樹木罪應立絞

上曰此伐木處雖與風水相近然非內地愚人無知犯禁此等情罪前此曾經寛宥著枷責發落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十一月戊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關係人命事朕再三詳閱務期平允昨見高陽縣盜案情有可疑特差司官覆審今據奏張

三等果非真盜嚴刑誣坐希圖銷案沈朝聘竟不詳察草率審擬具題殊屬不合著三法司會同吏部議處具奏

康熙三十七年戊寅四月己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人命所關重大朕數年以來將為盜者止誅首惡為從者從寛免死此朕之特恩也又恐此等罪犯交發黑龍江聚集或致生事及問將軍薩布素據奏新滿兵衆多將兇徒分給為奴勢孤力散惡不能逞

由此觀之不但全活甚衆且新滿洲得之資益良多矣

十一月甲申大學士等以朝審情實各犯四十八

人請

旨

上諭曰奏讞之成當預為詳審臨時可以無寃若不慎之

於先而伺察於死生呼吸之間豈有及乎如今日各案

朕先已熟覽知其由折猶欲與爾等斟酌而行耳

十二月庚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緣事婦人除親身犯罪外無論官員民人之妻有事屬牽連應行質訊之處可遣司官筆帖式往其家問取口供其枸至公庭永行停止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三月壬午

上諭刑部朕愛養民生慎重刑獄凡有奏讞時示矜全茲鑾輿南巡見沿途老稚男婦環跪歡迎朕甚嘉悅念此編氓皆吾赤子原期生聚教訓共底善良其或陷於刑章致困囹圄改過無路惻然傷之所經過山東江南兩

省見在監禁人犯除十惡死罪及詔款不赦等罪並官吏犯贓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死罪以下已結未結俱著寛釋此朕巡幸所至欲使並生之至意可通行曉諭令咸悉朕懷

乙未

上諭刑部朕巡視東南行次浙省因官吏軍民依戀誠懇特留蹕數日以慰喁喁奏請之情獨念獲罪人犯身淹刑獄一干法網無由自新兹乘輿經臨惻然矜憫用沛

好生之澤聿示格外之仁該省各屬地方有罪犯見在
監禁者除十惡死罪及詔款不赦等罪與官吏犯贓不
宥外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死罪
以下已結未結悉著寛釋可行文該督撫徧傳所屬張
示曉諭

請

旨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九月癸巳都察院以秋審事

上諭大學士等曰若停秋審此內矜疑人犯又致多監一年將可矜疑者照常審理即行減等完結其情實人犯今年著停處決

己酉刑部以龍巖知縣趙光榮誣良為盜一案兩議具題一議前雖錯審後察出實情應免議一議誣良為盜雖審出實情已經致死人命仍應革職

上諭大學士等曰將覆審得情之官仍因初審錯誤議處則人皆懼罪不肯露其實情朕意欲定一例凡部駁應

審事件不交原問官審理則人斷不致負屈倘仍令原問官詢理彼必固執前議致令銜冤者多矣著九卿詹事科道一併詳議具奏

庚戌

上諭刑部人命關係重大今年停審情實罪案爾等不必忙迫一應矜疑等犯必再三詳審盡得實情方可

是日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聽政有年人命之事無不加詳然亦

不能保無冤抑者但有錯處朕未嘗不行指出也該州縣取原供時雖不得其情亦必飾詞以詳上司上司復加詳審然後到部此間即少有冤抑亦何由周知所以外省之事朕皆委任督撫督撫委任司道令以不可委任之人居司道之職督撫題參誠為得當且有失何妨但有失復隱諱不自任則惡矣

甲寅刑部奏口外偷盜馬匹之范崧擬立斬

上曰用兵之際嚴盜馬之禁故行即斬今海宇昇平兵革

不試仍照前例即斬殊屬可憫范崧著從寛免死照例減等發黒龍江給披甲新滿洲為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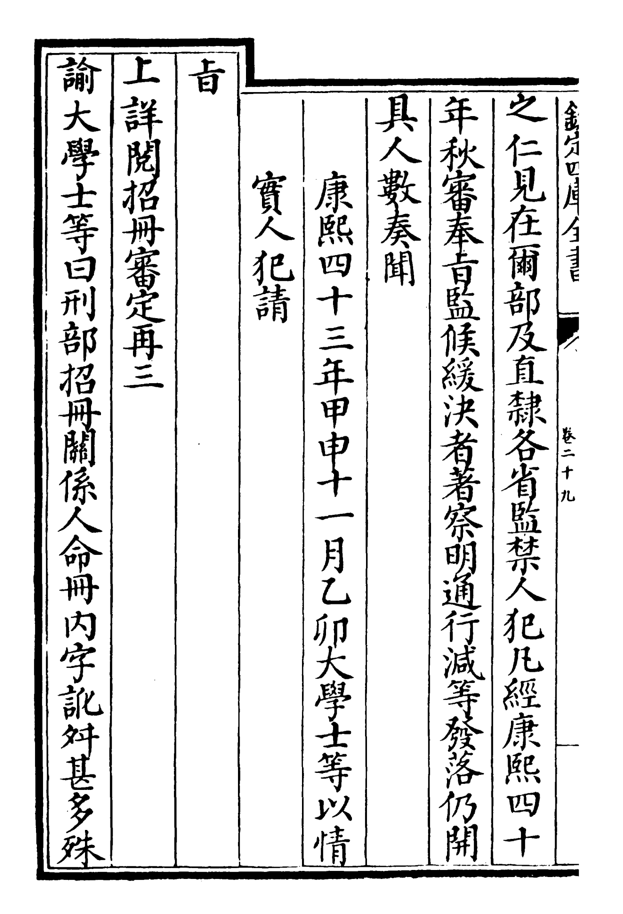
康熙四十年辛巳十一月甲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歲内秋審重案朕皆一一詳閲其字句錯誤處甚多此皆人命案件關係最重即一字一句不可錯誤乃九卿等自七月至今閲視數月其字句錯誤處竝未看出一二何也此屬伊等專任似此怠忽不加詳慎可乎刑部刊此檔案先不詳審殊屬不合著交都

察院嚴察議奏近看部院事件亦多錯誤朕凡事詳閱即一字之訛亦為改正嗣後爾等宜加敬慎毋忽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正月丙午

上諭刑部朕欽恤民命念切好生每於法司奏上爰書必披覽再三詳求可生之理其或情罪允符不忍立置之法者則令監候緩決以俟來歲再讞顧罪犯一經緩決即皆冀望生全而長困桁楊淹留歲月自新無路朕甚憐之今方春始和萬物暢遂憫兹沉繫之獄用沛矜釋



之仁見在爾部及直隸各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著察明通行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十一月乙卯大學士等以情實人犯請旨

上詳閱招冊審定再三

諭大學士等曰刑部招冊關係人命冊內字訛舛甚多殊

非慎刑之道爾等傳諭刑部嚴行申飭嗣後於此等事宜加謹毋忽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十月乙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年情實罪犯少著停止處決情有可矜各犯著分別核議照例減等發落再各省秋審尚無可議朝審則太寬書云罪疑惟輕以其罪之情由有可疑之處而輕之也若無疑則以公平為貴見在殺人之人情罪顯然又何所疑而欲從寬乎是以執法之人但

當詳情據理以定罪一味從寬則惡人何所儆戒可以

此諭刑部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十月庚子

上諭刑部緩決罪犯至於三四年者俱即行察出免死減等發落

十一月丁卯大學士等以秋審情實罪犯七十人

請

旨

上將招冊逐一詳閲反覆審定勾决者二十五人

諭大學士等曰四輔臣時每年勾决動至百餘人朕親政後數十年來每遇勾决凡有一綫可原者未嘗不從寛宥直至萬無可疑始予勾决至於光棍及有關主僕之分者其罪斷不可寛也

十二月乙巳

上諭刑部歴年以來監候緩决人犯二百二十五名俱著免死減等發落在直隷各省者爾部即移文各該巡撫

令遵旨速行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十月壬子

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江南浙江連歲災荒地方困苦今年兩省疾疫盛行人民傷斃者甚多雖該省督撫未經奏聞而朕訪知災病之狀深用惻然民命至重朕宵旰孜孜惟以矜全百姓為念一切刑獄奏讞尤加矜恤比年因江浙盜案疊見秋審時情實各案所議情罪俱屬允協但念災荒疾病之餘復將數十罪犯一時正法朕

心殊為不忍江浙兩省應處決情實人犯俱著停止一年

十一月癸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向來勾決罪犯止開犯人姓名順治年間有兩犯同名者一勾一留唱名時二人同應監斬御史不能辨別具本請旨其被勾者亦留至次年正法今令開明承審各司及罪人籍貫年歲自無錯誤矣自順治初年至康熙八年滿洲內無殺人之罪犯後來漸多

朕欲禁絶之故交與該旗即行完結著為定例其時大臣或謂朕立法太嚴朕決意行之由是殺人罪犯日少去年止有一案今年絶無矣

康熙五十年辛卯四月庚申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綜理政事以人命為重務必再三斟酌除情實死罪外其餘皆酌量寛宥如盜人參等案為從者俱照例完結為首之人擬絞罪在獄者甚多時值立夏天氣漸熱監禁人犯易於染病致斃甚為可憫著

交與刑部酌量減等議奏

五月己酉刑部等衙門題福建海賊鄭盡心浙江海賊蔡元良山東海賊張景龍等俱擬即行正法

上曰此案正法人犯五十餘名人數甚多朕心殊屬不忍鄭盡心並未與官兵抗拒不過迫於飢寒搶奪食物聞鄭盡心等人頗壯健且俱係熟諳水性之人今將伊等從寬免死或歸併旗下或發往盛京烏喇等處為水手當差著問九卿詹事科道以聞

八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頃者梁世勳題請復熱審減等例朕聽政多年惟日孜孜期以乂安萬姓故凡發政施令務以真誠為尚倘博取矜憫犯人之虚名夏則遇熱而審冬則遇寒而審不時遣官恤刑將督撫審擬案件頻飭堂司官分行駁改則貽累於兵民官驛糜費於迎送餽遺互訐多端不知作何底止督撫之專責首在敦風厚俗導民於善不時訓飭有司簡清詞訟速結案件不因細

事多繫妻子無辜以致蕩析家資逃匿流亡即為良吏雖不熱審亦無所害使不清本原不愛黎庶徒以熱審為言則各省刑獄之事未至熱時而審結者甚多是有熱審之名而無其實益滋煩擾矣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十一月丙申大學士等以秋審情實罪犯請

旨

上將刑部重囚招冊逐一審定凡情有可原免勾者十餘

案

諭大學士等曰朕於招冊皆細加研勘此情實五十人即盡誅之竝無寃枉而三覆奏後應當正法者朕必反覆詳究於彼無可生之中求一綫可生之路無非矜慎民命之意也

十二月甲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辦事有年凡人命審擬事件要期悉當乎理令陳汝咸條陳應照宋時洗寃錄較定致命傷

痕處所畫一除鎗刀弓箭銅鐵等器械外木棍等俱不作兇器夫人命事件將拳毆脚踢木棍毆打致死者酌量兇器輕重以定罪之輕重則事必致舛錯如針乃最微之物將針刺人致死豈可因針非兇器而免其罪乎孟子云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由此觀之木棍亦兇器也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三月己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赦詔一事關係甚大令頒詔日近若不

預定恐臨期舛錯朕將歷年所下詔款皆已徧閱應用者一一標記其中有款同而字句異者亦另行標出爾等詳審酌定

七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昔聽政時每令讀本朕與公遏必隆公鰲拜共聽之或因一時言笑往往忽略後朕向伊等言此内人之生死攸關我等不可不慎焉雖懲惡勸善亦有不可宥之處聖人法内有仁所謂惟仁者能好人能

惡人也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十二月甲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年秋審著停止情有可矜疑人犯著照常審理具奏見審人犯內罪不至死者亦著減等發落

十月丁亥

上諭刑部朕聽政多年勤求民瘼刑獄之事尤所留心詳閱直隸及各省所議奏命盜各案自審結以至具題或

踰時或經歲部議又間有覆駁再令詳審者案内牽連之人雖笞杖輕罪不免羈禁以俟完結淹歷歲時離家失業至於飢寒病斃者往往有之朕軫懷民命深用惻然嗣後直隸各省除重犯案内軍流徒罪仍應俟旨完結外所有杖罪以下輕罪著各該督撫於審結日即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只於疏内逐一聲明務使無知罣誤之民早得脱身寧家以副朕哀矜體恤至意其不關題請各該督撫應自行審結發落者仍著依舊例爾部

即遵諭行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十月丙寅

上諭大學士等曰閱刑部秋審奏章繁複者甚多皆由府州縣司道各官審錄供招盡行全載所致該府司道所審若與州縣互異自應敘入否則但註明該府司道與州縣各官歷審皆同一語止將州縣初招並督撫等大吏審擬之處敘明本内足矣此非為朕便於省覽蓋恐案牘繁多則事務必致遲延矣

庚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刑部等衙門所奏各省緩決罪犯案件竝不將緩決情由聲明只書某人打死某人應行緩決一語嗣後應照舊例聲明情由其情實可矜犯人等案亦著照舊例聲明

十一月丁酉

上諭九卿等曰秋審案牘俱九卿所辦之事若今在朕前書寫未必能書十件何也此皆爾等漫不經心草率完

結之故嗣後爾等應實心辦事并保舉參劾之處亦不可執私意

庚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年京師情實罪犯甚少此内稍有可矜者再宥數人其應勾决者十四五人而已即至來年亦不過二三十人今年停刑亦無不可將此情實緩决案内折角處記檔來年審奏時聲明具奏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六月壬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熱河地方涼爽尚未甚熱觀京畿奏報內六月初二日甚熱令時漸大暑應將監禁人犯暫行從寬拘繫此旨速行傳諭刑部

十月丙申

上諭大學士等曰人命案件關係重大不可稍有疎忽朕御極以來於奏讞刑獄之事必極其慎重細察情罪反覆披閱幾可成誦如此詳勘毫無疑竇方分别輕重批發施行閱今年朝審情實人犯止七十餘人迨三次覆

奏後勾決不過二三十名除緩決人犯已有諭旨令將年久者分別減等發落外其朝審情實人犯今年處決著停止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二月丁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嗣後各省大盜案件爾等會同三法司將此內有造意為首殺傷人者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發往黑龍江等處著為令

六月癸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口外原係涼爽地方六月初十日甚覺炎熱京城必更甚矣爾等將此旨傳與刑部所有罪人照每年寛釋例行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十月甲寅

上諭刑部凡人命事朕必各案詳看方肯完結此次朝審情實各案朕欲一一詳看覺精力不支若俟從容看過再行批出則該部必照例覆奏三次冬至以前總不能結前數年俱曾停決今年亦著停決

十一月戊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直隸各省監禁緩決及秋後處決人犯甚多已經緩決斷不至死遲至年久仍然得釋若久監禁不但患病死亡且使獄中人犯亦漸增多爾等會同九卿將直隸各省緩決及秋後處決人犯情罪作何分別完結之處詳加確議具奏再被毆受傷至保辜限外身死部內奏明緣由兩行請旨者無庸議外有當時不曾殞命逾數日或因傷風或因他病而死仍將毆打之

人議祗情有可矜此等向未有定例亦會同九卿確議定例具奏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十月癸亥

上諭刑部朝審情實人犯內有遇赦應寛免者有不應寛免者今若不詳察分別則明年或遇赦詔將伊等於赦詔前混行正法殊屬可矜其外省事情與京城事情不同外省罪人甚少照例完結惡棍亦知警懼至今年朝審人犯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除照常不赦罪犯外其

餘逐一詳核分別具奏

康熙六十年辛丑閏六月丙寅

上諭大學士等曰每年暑熱時將犯人暫行釋放今年朕未降旨該衙門亦未陳奏著照前暫行釋放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寛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二十九